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汕头市三川光电有限公司、坚强实业公司签署《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10,955.25 万元的价格受让汕头市三川光电有限公司所持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48.69%股权，以人民币 4,794.75 万元的价格受让坚强实业公司所持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21.31%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6,7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汕头可逸塑胶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由于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黄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黄炳贤之子，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朗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文、黄炳贤和黄炳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